

节能环保产业情报汇编

2015 年第 28 期（总第 226 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

政策要闻 1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1

部门动态 2

环保部：发布 2015 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公报..... 2

环保部：发布“新常态下环保对经济的影响分析”报告..... 3

地方资讯 5

河北：印发《河北省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技术方案》 5

陕西：发布《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实施意见》 6

重庆：印发《重庆市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7

国际新闻 10

美国：甲烷泄漏量或被低估..... 10

政策要闻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简称“新大气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大气法”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大气法”共设八章129条，除总则、法律责任和附则外，分别对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内容作了规定。

新修订的部分主要是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了地方政府责任，加强了对地方政府的监督。同时，从坚持源头治理，从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的角度完善了相关制度。“新大气法”还增加了建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对等内容，提高了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信息来源：新华社）

部门动态

环保部：发布 2015 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公报

2015 年上半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138.3 万吨，同比下降 2.90%；氨氮排放总量 118.6 万吨，同比下降 3.18%；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989.1 万吨，同比下降 4.63%；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1002.8 万吨，同比下降 8.80%，四项污染物均较大幅度下降。

2015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城镇（含建制镇、工业园区）污水日处理能力 350 万吨，污水日处理能力累计达 1.75 亿吨；270 个造纸、印染等重点项目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工程；3670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完善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新增火电脱硝机组 5980 万千瓦，脱硝装机容量累计达 7.5 亿千瓦，占火电总装机容量 87%；6400 万千瓦火电机组新建或改造脱硫设施，脱硫机组占全国煤电总装机容量 96%；1.1 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新增烟气脱硫设施，已脱硫烧结机面积累计达 13.4 万平方米，占烧结机总面积 88%；9200 万吨水泥熟料产能新型干法生产线新建脱硝设施，脱硝水泥熟料产能累计达 14.6 亿吨，占全国新型干法总产能 88%；3.3 万吨/日平板玻璃生产线新建脱硝设施，脱硝平板玻璃产能累计达 7.5 万吨/日，占全国总产能 43%。各地煤改气工程新增用气量 7.5 亿立方米，替代燃煤 170 万吨。（信

息来源：环保部网站)

环保部：发布“新常态下环保对经济的影响分析”报告

近日，环保部发布“新常态下环保对经济的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提出，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及“十三五”规划为抓手，制定和实施针对性强的国家绿色清洁能源、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固体废物资源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智慧环保等 8 大工程体系，以绿色大投入带动产业大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报告指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将拉动我国 GDP 增长 1.94 万亿元，增加就业 196 万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需要环保总投入 4.6 万亿元，带动 GDP 增加 5.7 万亿元，带动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超过 1.9 万亿元。其中，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投资中直接用于购买环保产业的产品和服务达 1.39 万亿元。

报告建议，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源头预防生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动绿色“中国制造 2025”；设立国家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基金，采用政府 PPP、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重点培育 20 个具有发展潜力、能够“走出去”的环保企业，整体拉升我国节能环保产业。

推进绿色产业市场化改革。开放绿色产业市场，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监测等环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引入第三方，大力推进环境治理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放开环保市场。要激活绿色产业市场，试点采用环境保护相关专项资金、排污收费等资金用于采购环保服务，完善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方式，为环保治理运营提供资金来源保障。（信息来源：中国证券报）

地方资讯

河北：印发《河北省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技术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科学有序推进排污权初次核定工作，河北省环保厅制定了《河北省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和分配。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现有排污单位中，按照排污许可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由省及设区市（含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现有排污单位除外）的初始排污权由设区市（含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由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已制定重点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行业，按照绩效值核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污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总量指标进行比较后，取小值作为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排放绩效值根据国家或地方现行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和《河北省钢铁水泥电力玻璃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规范（试行）》（冀环办发[2014]157号）等文件确定。

未制定重点污染物排放绩效值的行业，根据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排放标准、排放废气（水）量核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其中，工业企业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其排污权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浓度标准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核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排放量核算结果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总量指标进行比较后，取小值作为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

现有排污单位可出让排污权为减排措施完成前的初始排污权核定值与减排措施实施后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差值。通过全厂或部分生产设施淘汰、关停等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其可出让排污权等于淘汰、关停生产设施的初始排污权。（信息来源：河北省环保厅）

陕西：发布《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精神，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切实发挥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从五个方面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一是深化林业体制改革；二是推进生态建设主体多元化；三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国土治理；四是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现市场化、产业化、专业化，在能源、化工、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以及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重点区域，通过委托治理、托管运营等方式，加快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新机制；五是鼓励开展环境权益交易。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加快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抓好低碳试点省份建设，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实行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探索森林碳汇交易，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者参与碳配额交易。（信息来源：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

重庆：印发《重庆市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有关要求，制定《重庆市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指出完善以下 7 个方面的地方标准体系：

一是工业能效标准。加快制修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煤炭、电力等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以及锅炉、窑炉、风机、

水泵等高耗能设备节能监测及能效评价标准，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耗能特种设备企业节能技术标准的制定，加快照明产品能效标准的制定。

二是能源领域节能标准。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加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能源与环境和谐发展的节能标准体系。

三是建筑节能领域标准。健全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制修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标准。

四是交通运输领域节能标准。加快制定交通运输标准。

五是流通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商贸零售业能源管理体系、绿色商场和绿色市场等标准。

六是公共机构领域节能标准。加快制定市级公共机构能耗定额、能源审计、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标准。

七是农业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分类、分级标准以及农作物秸秆资源化高效利用等标准，加快制修订农业机械、渔船和种植制度等农业生产领域高产节能，以及省柴节煤灶炕等农村生活节能相关技术标准。

《方案》规定，每年下达 1 批以上节能标准专项计划，急需节能标准随时立项。完善标准复审程序，严格执行节能标准有效期制度。加强能效能耗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后评估工作。推动团体标准制修订，促进新兴节

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快速转化为团体标准。建立统一的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更新节能标准信息，开展标准宣传、信息咨询、标准比对、效果评估等服务工作。(信息来源：中国环境报)

国际新闻

美国：甲烷泄漏量或被低估

甲烷作为温室气体的一种，日渐受到环保领域的关注。近日有研究人员称，目前广泛应用于测量工业甲烷泄漏的仪器可能大大低估了实际泄漏量。权威科技期刊《能源科学与工程》(**Energy Science & Engineering**) 刊登的一篇文章指出，甲烷的泄漏程度可能比科学家、工业行业以及监管机构所预测的更严重。

该论文着重分析了由美国能源保护署 (**EPA**) 发起的，德克萨斯州大学研究者于 2013 年发表的精确测量甲烷问题的报道。德克萨斯州大学由环境保护基金会赞助，对 190 个天然气生产基地的甲烷排放进行了测量，最终撰写了 16 份相关报告。论文提出，根据德克萨斯州大学的测算，几乎所有关于甲烷泄漏量的测算都因测量方式有问题而发生偏差，结果也几乎都是被低估的。

该论文作者认为，测量偏差问题是源于 **Bacharach** 气体测漏仪使用的两种传感器：一个用于测量低水平的甲烷排放量，另一个用于测量高水平的甲烷排放量。随着甲烷水平上升并超出第一个传感器的能力时，测量任务会被传输给第二个传感器。他发现，在某些条件下，除非对取样器进行仔细和频繁地调整，否则在两个传感器之间任务传送会失败，而这种情况下，设备无法测量出第二个传感器本应探测到的甲烷，因而导致泄露数据出现错误。

更为复杂的是，当设备故障时，因缺乏独立的测量，没有办法确定量级，所以因此可能错过了排放率极高的情况。

其他研究者还发现，相对较小泄漏会导致大量溢出甲烷，所以仪器低估的值甚至会影响 **EPA** 官方评估的甲烷整体库存。错误地估算泄漏数据也可能会导致工业生产中的安全问题。(信息来源：中国能源网)